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基舜

電話：3694315#729

電子信箱：r1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94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94592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於111年10月20日前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及「桃園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委請本市瑞坪國中承辦，內容摘要如下，餘詳見附件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本市各國中小。請以校為單位申請，每校以申請至多3場次(不同領域)為限。

(二)分享團隊：榮獲108、109、110學年度國中小教師優良教學示例獎勵計畫特優之教師。

(三)申請時程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20日(星期四)止。審核結果將公告於「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-學校資料系統」的

教務處

111/10/05 16:48



1110007132

有附件



「最新消息」(網址：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_school/news.php)，並另行函文公告。

三、本案計畫聯絡人：瑞坪國中黃郁喬老師，聯絡電話：

(03) 4821468分機213；電子信箱：247qiao@mail.rpjhs.tyc.edu.tw。

四、檢附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計畫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黃郁喬教師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